

热烈祝贺第二十二个全国土地日

土地与转变发展方式——促节约 守红线 惠民生

努力保障中原经济区建设用地需求

省长郭庚茂在全省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摘要

5月30日,省长郭庚茂出席了在舞钢市召开的全省规范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现场会并作了重要讲话。郭庚茂指出,随着中原经济区建设的全面展开和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力度的持续加大,结构调整、城乡建设、社会发展等各方面都需要大量建设用地,未来建设用地需求必将继续刚性增加,土地供求矛盾越发突出。在当前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的情况下,谁能认清形势、抓住机遇,正确解决土地约束问题,创新土地管理机制,谁就能实现跨越式发展,为中原经济区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一是必须坚定执行国家最严格的土地保护政策。土地是不可再生的资源,在加快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不能对国家土地政策松动抱有任何幻想,更不能以发展为由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保护政策。

二是必须积极实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土地资源有限而且不可再生,谁浪费土地谁就缩小了自己的发展空间,堵塞了自己的发展道路。因此,要进一步强化节约集约意识,增强土地利用效率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提高单位土地的投资强度,努力增强土地承载力。

三是必须把土地挖潜整治作为保护耕地、保障发展的根本出路。要通过对现有城镇进行旧城改造,对未利用地进行开发整治、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等途径,充分挖掘土地使用潜力。要通过努力,使我省单位面积建设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建设用地容积率、单位土地二、三产业增加值等多项土地利用指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整理出更多的建设用地,满足保护耕地、保障发展的需要。

市政府从四个方面入手 进一步规范城区土地管理工作

一、加强城区内土地的规划管理。强化城市规划的控制作用,对各区范围内土地实行统一规划控制。以出让方式供应土地的,市城乡规划局要先行制订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市国土资源局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焦作新区管委会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对本辖区内的土地实行统一规划管理。

二、严格规范土地收购储备工作。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收购,统一开发,统一供应,统一管理的原则,规范各区土地收购储备工作,强化政府对土地一级市场的垄断。各区土地收购储备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每年年初,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城乡规划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编制年度土地收购储备计划,经市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市政府批准后执行。依据市政府年度工作安排,对土地配置平衡投资的项目,投融资公司商有关部门编制土地平衡投资计划(按同级别商住用地市场评估价确定平衡投资所需土地数量),报市土地资产管理委员会审定后,市政府以批复形式对平衡投资计划予以批复。将用于平衡投资的土地统一列入年度收购储备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土地的收购储备和整理工作。除市政府决定用土地出让收益平衡项目投资的土地外,焦作新区土地的供应,由焦作新区管委会制订土地供应方案,提请市国土资源局研究审核,经市政府批准后由焦作新区组织实施。

三、严把土地供应关。严格执行土地审批制度,凡涉及土地供应的招商引资、企业改制、企业外迁等项目的土地审批,必须经市政府主管领导审批。要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和用地集约的原则,引导新上产业项目向产业集聚区集中,向多层标准厂房集中。对超标准用地,要严格核减面积,防止囤积土地、圈而不用。严控新上建设项目用地,严格执行禁止、限制供地目录,严禁向“两高一资”、产能过剩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供地。

四、严格土地出让程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国土资源局制订出让计划及出让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国土资源局组织实施,其他部门、社会组织及个人无权决定土地的使用形式和审批土地出让的有关事项。

力促节约 坚守红线 普惠民生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贾书君

今年6月25日是第二十二个全国土地日,宣传主题是“土地与转变发展方式——促节约、守红线、惠民生”。

确定这样的主题,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十二五”规划提出的“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切实保护耕地,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新要求,旨在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对资源管理工作提出“落实节约优先战略”的指导方针和战略举措,促进全社会充分认识土地国情国策,倍加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在全社会营造节约集约用地的良好氛围。

近五年,焦作经济发展迅速,用地量逐年增加,而每年的建设用地指标远远满足不了我市的经济发展需求,与实际用地有很大的缺口。今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焦作作为中原经济区核心区的重要城市,在“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实现中原崛起和河南振兴”中承担着重要的战略发展任务,对资源的需求必将呈现更加强劲的增长态势,土地供需矛盾势必更加突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大势所趋,转变土地利用方式迫在眉睫。

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不是一句空话,“促节约、守红线、惠民生”不是一个口号,关键是要落在行动上。力促节约——严格依法依规用地。焦作市土地总面积4071平方公里,耕

地保有量19.27万公顷,人均耕地只有0.81亩,低于全国和全省人均耕地水平,接近联合国规定的人均耕地0.8亩警戒线,有限土地资源与巨大用地需求带来的严峻形势,要求我们必须坚持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道路。力促节约,就必须严格依法依规用地,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体控制作用,使土地利用规划从“纸上画画,墙上挂挂”,变成城乡发展建设的“铁闸门”;力促节约,就必须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基础性作用,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土地制度,建立健全适应市场经济规则的长效机制;力促节约,就必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强化政策法规的严肃性,就必须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切实转变经济发展理念和方式,协同行动,形成监管合力,共同打击土地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坚守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多措并举,切实将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到了实处,但全市耕地保护任务依然艰巨。坚守红线,就必须严格落实各级政府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对耕地保护责任的年度考核,巩固与完善以政府为主导的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坚守红线,就必须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各项制度,严控占用和毁坏基本农田,防止和杜绝只占不补、先占后补、占多补少、占优补劣等违法违

规现象的发生;坚守红线,就必须开源与节流并举,坚持“政府主导,群众参与,社会力量集聚,有序推进”的土地开发整理机制;坚守红线,就必须完善耕地基础设施,严控建设占用耕地增量,盘活土地存量,健全利益分配机制,切实提高土地利用质量和水平。

普惠民生——依托科学管地实现普惠民生。民生期待,殷殷切切。普惠民生,就必须严格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严格执行和科学安排土地利用计划,严肃查处土地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土地市场秩序和经济发展秩序;普惠民生,就必须严格落实征地政策程序和补偿标准,严禁强征强拆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确保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普惠民生,就必须坚持以科学管地、高效利用为手段,以普惠民生、维护民利为目标,以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为抓手,着力保障粮食安全,着力保障住房供应,维持粮价和房价稳定,满足民生殷殷期待。

土地乃民生大计,关系千秋万代。转变土地利用方式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基础之一,需要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需要全社会支持与共同努力。让我们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加快领导方式转变,加快资源利用方式转变,为建设“绿色生态、和谐发展、更具活力”的新焦作作出更大贡献!

全力保障重要民生项目用地需求

4月25日,省国土资源厅厅长张启生在“建设中原经济区关键在做——把握战略定位,打造区域特色”座谈会上讲话摘要

保障中原经济区的建设与发展,必须从科学发展的大局着眼,从资源管理的具体环节入手,打破惯性思维和传统束缚,以改革精神推进工作创新,以资源管理和利用方式的转变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具体来说,就是规划引导求转变,优化资源配置和生产空间布局;完善机制求转变,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土地开发利用管理;科学调控求转变,全力保障中原经济区重点用地需求。

全面启动“千村整治”示范工程,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村庄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有效利用农村土地,保障县域经济加快发展。同时,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用足用好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努力增加土地供应,全力保障中原经济区和国家、省、市重要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集聚区、产业结构调整及民生工程用地需求。通过挖掘潜力、盘活存量,争取整治和使用农村建设用地20万亩以上,盘活城镇存量建设用地5万亩以上,为新农村建设和县域经济发展拓展更多的用地空间。



图为黄河滩区土地整理项目。张涛摄

一、大力推进“四向四要”,拓宽了经济社会发展用地空间

一是向黄河滩区和土地整理要农业用地。编制了黄河滩区19.36万亩土地开发5年规划,投入1.3亿元,开发整理黄河滩土地9万亩,新增耕地7.91万亩;实施了中央和省财政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25个,争取上级资金4.63亿元,整理规模37万亩,增加耕地3.2万亩。二是向山前冲积坡要工业用地。利用我市太行山沿线50平方公里山坡地,大力引导“工业上山”,统筹解决了9个产业集聚区20.7万亩工业用地规划。三是向存量高效使用要建设用地。认真落实22个城中村改造规划,腾出近6000亩工业用地空间。四是向北部浅山区要城市用

勇破“双保”难题 全力保障焦作经济社会发展

地。积极争取环境治理资金3亿元,对近城浅山区约300公顷废弃矿山进行了治理,收到了极大的生态和社会效益。

二、加强规划计划管控,确保了长远和重点建设项目用地

一是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调整城市和集聚区规划区内耕地13万亩,安排西部工业集聚区七大组团建设用地64平方公里,为我

市经济长远发展预留了空间。二是统筹用地计划指标,合理配置用地计划,仅2010年就完成新月铁路等18个国家和省、市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争取新增报批用地2万余亩,及时供地1.4万亩,有力地保障了职教园区等120余个重点项目用地。三是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先后争取增减挂钩指标4.3万亩,保障了县域经济发展。

三、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维护了良好的经济发展秩序

通过土地执法“百日行动”和卫片执法检查,建立了联合执法机制,清查各类建设用地744宗,处理了417宗历史遗留问题,共整合32家小煤矿,制止非法采矿500多起;通过闲置土地专项清查,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117件,核查项目用地2033宗,拆除违法建筑5.6万平方米,营造了良好

的经济发展环境。

四、不断创新服务方式方法,健全完善服务保障机制

一是建立了常态化的服务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设立了“建设用地”、“矿政管理”和“效能督办”三个工作组,努力做到“二早三明确”,提高报批工作的效率;二是建立了提前介入、超前服务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项目用地座谈会,征集用地意向,对用地计划进行摸底排查、分类排队,实行“三个优先”,突出服务保障重点;三是建立了全时受理、全程跟踪、专人负责、限时办结、责任追究五项工作制度,简化工作程序,缩短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流转时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

